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交通党字[2020]12号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及党总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党总支委员、是中共党员的教授委员会主任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集体学习时，非中共党员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

第四条 学院党总支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党总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学院党总支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班子成员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党总支指定专人担任，负责草拟学习方案、邀请讲课专家、做好会务安排、准备学习材料、学习考勤、学习记录和学习报道等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七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

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十) 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第八条 学院党总支根据学校年度政治理论学习要点和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时政热点和工作实际，定期编印《理论学习参考》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中学习的重要材料。

第九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研究理论和指导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将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和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有机结合起来。

(二) 个人自主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学校党委和学院党总支年度理论学习要点安排，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确定个人自学计划和内容，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读书目，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

(三) 专题调研与讨论。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坚持学思研贯通，将理论学习与自身工作、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网络讲堂、网

上培训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学习的理论性、系统性，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注重融会贯通，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第十一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为分管的系（部室）或所在的党支部作 1 次辅导报告或党课。

第十二条 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进行集体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1 次。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主动做好重点发言，认真做好学习笔记，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心得体会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 1 篇。

第十三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一般在校内、淄博市内举行集体学习，不得到风景名胜区举行。

第五章 学习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保存好相关学习档案材料。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由党总支书记审定后按要求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五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以适当形式补学。

第十六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党总支应当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外请讲课人员的政治立场、思想观点、讲课内容等进行严格把关。在讲课前应当向外请讲课人员明确告知有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止出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错误言论。

第十七条 学院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以文字、图片或音频、视频等形式建立规范完整的学习档案。

第十八条 学院党总支每年12月底应向学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党总支年度工作报告和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党总支

2020年5月12日